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经审计2020年末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750,597.92元，较2017年净利润82,717,605.13元下降334.23%，因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

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

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98万股。

7、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24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750,597.92 元，较 2017 年净利润 82,717,605.13 元下降 334.23%，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06 1023 1328"> <thead>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th> <th>M≥90</th> <th>90>M≥80</th> <th>80>M≥60</th> <th>M<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	M≥90	90>M≥80	80>M≥60	M<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p>311 名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M）	M≥90	90>M≥80	80>M≥60	M<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原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9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统一回购注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原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9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原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9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目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